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盧森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538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盧森瓏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5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無從析離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因被告死亡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5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而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，檢出殘留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，有如附表「證據與出處」欄所列證據存卷可稽，衡以現行之技術，前開物

品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郭鍵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柔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與數量	鑑驗結果	證據與出處
1	針筒1支（毛重2.3240公克）	經以乙醇溶液沖洗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1.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毒偵卷第7至11頁）。
2	殘渣袋1個（毛重0.2309公克）	經以乙醇溶液沖洗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2.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6月20日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毒偵卷第17頁）。